

2024年中山市工伤保险日常监管辅助智能审核监控及协议机构评估考核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L-202402-SHBXJJGLJ-F002）



二〇二四年三月





温馨提示

- 一、 本项目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二、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三、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四、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八、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报价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60-88889687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4年中山市工伤保险日常监管辅助智能审核监控及协议机构评估考核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L-202402-SHBXJJGLJ-F002
2. 项目名称：2024年中山市工伤保险日常监管辅助智能审核监控及协议机构评估考核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04500.00 元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供应商应对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①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②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或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财务报表至少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供应商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3.3. 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3.5. 供应商必须出具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未受过处罚（加盖公章）证明（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供应商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4. 供应商须在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06日至2024年03月1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3. 方式：现场购买、邮件购买（邮箱：zlzb@zhilin-gd.com），购买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以便获取开票资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附件《投标企业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需加盖公章），邮件购买请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4. 售价（元）：5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智林招标（广东）有



限公司。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4年03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上标注所参与项目的简要用途（如下图所例）：

收取购买磋商文件费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	695172408489
备注用途：	2024年中山市工伤保险日常监管辅助智能审核监控及协议机构评估考核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文件费
金额：	50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
联系方式：0760-88336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联系方式：0760-88889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采购单位）、郑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0-88336323、0760-88889687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6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L-202402-SHBXJJGLJ-F002
2. 项目名称：2024年中山市工伤保险日常监管辅助智能审核监控及协议机构评估考核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04500.00元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成交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成交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8.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9. 报价方式：按总价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1.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加注“▲”的内容为重点评标项目，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管理，规范工伤保险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工伤保险权益，减少工伤保险待遇核发判断错误，保障工伤保险基金安全，同时确保协议机构的评估和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准确，严厉打击工伤保险医疗领域欺诈骗保行为，构建起公平、规范、有序的工伤医疗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专家专业能力，切实履行工伤保险基金管理责任，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供辅助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日常监管辅助服务

1.1. 总体要求

1.1.1. 智能化审核监管

为了提高效率，供应商需具有成熟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智能审核系统。

1.1.2. 全面审核

对所有经社保局批准提取的工伤诊疗单据及其所有收费明细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并将问题单据逐个标记，自动生成审核结果，同时保证临床知识库的持续更新。当工伤保险政策发生调整时，需按照新的政策要求维护相关审核规则。

1.1.3. 审核效率



按月度的诊疗单据的审核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按其他不同时间段进行审核的时间应控制在采购人要求时间范围内。

1.1.4. 日常工作要求（含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期间的中山市工伤保险数据分析和处理）：

①对全市现有 48 家工伤保险医疗（康复）服务协议机构及新增医疗（康复）服务协议机构的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所有联网结算数据明细按月根据规则审核逻辑进行审核分析，及时反馈医院并形成结果报告；

②根据待遇审核规则，全面筛查各镇街分局工伤待遇业务经办数据；

③根据相关科室统计及专项检查的要求，提取数据明细；

④定期审核系统运行状况、版本更新情况，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⑤定期（按月）对应用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的性能进行检测，提供现场优化调整服务，保证应用软件的持续、高效运行；

⑥按月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检查，确保系统运行安全。

1.1.5. 数据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确保辅助审核监管服务所涉及到的数据完整、安全，防止数据的损坏、丢失。

1.1.6. 保密要求

①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均为采购人所有，均属于本项目保密资料范围，成交供应商不得用于本项目范围外，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全部原稿退回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复印或复制留底或以任何形式持有。

②项目资料保密

获取对方秘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秘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秘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秘密信息，未经事先同意或授权，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所有人或合法持有方认为不再是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秘密信息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得对外披露。同时，成交供应商负有对采购人提供全部资料的保密义务，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传播。

③参保数据保密

在本项目中涉及到用人单位和个人的隐私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应妥善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数据不外泄。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仅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告知、公布、发布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用本项目的有关数据。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参与项目的本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此保密规定，如违反此保密规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④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项目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信息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机关事业单位机密、个人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或他人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或受侵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本条款约定不因合同中止、变更或终止而失去效力。采购人因接受巡察、审计、检查等正当理由或须依法履职而使用上述信息材料的，有权自行使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阻碍。

1.1.7. 培训

成交供应商需定期按采购人要求对技术人员和最终使用用户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1.2. 服务指标

★1.2.1. 智能审核服务

利用智能审核系统，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的审核规则嵌入系统，自动筛查出违规可疑单据，通过信息系统予以输出，推送至相应的工伤保险医疗（康复）服务协议机构，可供查看、导出、反馈。审核规则要求如下：

①联网结算审核规则：

- A 限定性别审核
- B 超限定频次
- C 重复收费
- D 中药饮片审核（违规）
- E 中药饮片审核（可疑）
- F 重复用药
- G 治疗项目与应用材料不符
- H 违反项目匹配
- I 工伤手术项目审核
- J 工伤理疗项目审核
- K 材料限价审核（工伤）
- L 手术与一次性材料不符
- M 非常规诊疗项目
- N 非常规诊疗用药
- O 超临床常规治疗频次
- P 超适应症诊疗项目
- Q 其他规则

②工伤保险待遇审核支付业务：



- A 用人单位缴费异常
- B 参保单位与工伤认定单位不一致
- C 工伤认定条款涉及第三人责任
- D 住院天数与住院伙食费发放计量不一致
- E 工伤认定超期申报
- F 超医疗期医疗费用
- G 长期待遇发放距资格认证时间超 12 个月
- H 其他规则

★1.2.2 稽核评审系统

利用稽核评审系统，按采购人要求可按年度将智能审核系统生成的可疑违规单据及其他违规数据导入稽核评审系统，根据采购人要求建立评审规则后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系统须实现所有评审过程、结果在线记录功能。

成交供应商全程参与并按采购人制定的规则和要求提供稽核评审工作需要的事前数据准备、事中技术及数据服务、事后结果分析汇总服务。

2. 协议机构评估考核服务

2.1. 总体要求

2.1.1. 建立工伤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系统

供应商需具有成熟的工伤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系统，或可根据市社保局要求建立工伤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系统，可按社保局要求建立评审规则后由专家对医院已结算病历进行综合评审，系统需实现所有评审过程、结果在线记录功能，并可将年度智能审核系统生成的可疑违规单据、人工筛选的可疑违规单据、举报线索涉及单据导入考核系统，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并出具评审结果。

2.1.2. 组织医疗专家开展病历（处方）评审、医疗机构专项检查及评估工作。

2.1.3. 根据市社保局的要求，及时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出具检查结果及信息化保存及评审资料的后期整理保存。

2.1.4.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标准向专家支付专家劳务费（900元/半天/人），服务期内组织专家不少于260人次（1人次=半天/人）。

★2.1.5. 医疗专家须为广东省内具有取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或高级职称的医疗技术人员，优先聘请省工伤保险医疗专家库成员。

2.1.6. 成交供应商负责评审过程中与协议医疗机构的病历（处方）的交接工作。

2.1.7. 必要时按采购人要求到协议机构现场评审。

2.1.8. 成交供应商做好评审现场电脑设备的搬运、布线等工作，并确保现场财物安全；按照场地对清洁工作的要求，评审结束时做好场地清洁卫生工作。

2.1.9.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及参与评审、评估的专家与工伤保险医疗（康复）



服务协议机构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规定回避。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核实工作人员及评审、评估专家与被评估（审）或检查单位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并按规定执行回避。

2.1.10. 保密性要求：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作所涉及的档案、数据及事务予以保密，工作人员和专家不得复制、拷贝或以其他方式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职工病历（处方）的任何信息。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材料、信息须全部移交市社保基金管理局，成交供应商不得保存。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3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服务人员须具备1年以上工伤保险或医疗保险基金智能审核监管服务经验，成交供应商须保证为本项目组建专项服务团队，同时提供驻场支持服务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包括技术支持人员1名或以上、数据支持审核人员2名或以上。

★2. 硬件要求

服务期间，采购人在职权能力范围内为本项目服务团队提供办公场所，由成交供应商配备支持软件正常运行的硬件设备。成交供应商需自备有关工具，如各种开发设计、维护工具软件、电脑、办公工具等。

3. 响应时间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日常小规模的系统功能调整及基础数据修改：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出具评估结果及解决方案；

②大规模的系统功能调整及数据修改：48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及解决方案。

4. 以完成委派工作量清单等形式提供相应支持服务。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用户需求要求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技术支持要求、专家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餐费、住宿、交通补贴等）、税费等。漏报的单价或费用，将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供应商以本项目需求为基准进行报价。后续服务范围如有扩充或调整，在相关年度另行报价或签订补充协议。

3.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成交供应商在成交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4. 本项目服务期中工作内容包含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对中山市工伤保险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依据本项目合同书的相关约定，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1. 分四期付款：

①第一期：2024年5月31日前，智能审核系统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完成2023年12月-2024年4月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数据审核并提交成果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1%，同时结算2024年1-4月期间的专家劳务费（900元/半天/人）、病历审核费用（住院病历住院病历6元/份，门诊处方1元/份），具体支付金额以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据实支付；

②第二期：2024年7月31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2024年5-6月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数据审核并提交成果报告，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额的8%，同时结算2024年5-6月期间的专家劳务费（900元/半天/人）、病历审核费用（住院病历住院病历6元/份，门诊处方1元/份），具体支付金额以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据实支付；

③第三期：2024年9月30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2024年7-8月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数据审核并提交成果报告，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3%，同时结算2024年7-8月期间的专家劳务费（900元/半天/人）、病历审核费用（住院病历住院病历6元/份，门诊处方1元/份），具体支付金额以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据实支付；

④第四期：2024年12月25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2024年9-11月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数据审核并提交成果报告，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额的8%，同时结算2024年9-12月期间的专家劳务费（900元/半天/人）、病历审核费用（住院病历住院病历6元/份，门诊处方1元/份），具体支付金额以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据实支付。

2. 每期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等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书面申请和合法发票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当期结算费用未能准时到账，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应当接受国家审计监督。如合同目列为审计项目，采购双方应配合接受审计，并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合同最终结算依据，双方根据审计结论进行多退少补。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综合说明：2024 年中山市工伤保险日常监管辅助智能审核监控及协议机构评估考核服务项目（二次）。
2	响应文件正本1份（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U盘1份），副本3份。
3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4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www.智林招标.com）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组织采购活动的程序或内容以本招标文件规定为准。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
- 2.4.1. 参见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的规定。
- 2.4.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供应商。
- 2.4.3.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本项目以总公司来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同时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2.5.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收取，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若按成交金额计算服务费不足5000元时，则按5000元计收，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00-500部分		0.8%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报价中。

4.2.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2.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简称：**2024年中山市工伤保险日常监管辅助智能审核监控及协议机构评估考核服务项目（二次）成交服务费**）：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帐号： 695172408489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1.1. 磋商邀请函

1.1.2. 用户需求书

1.1.3. 磋商须知

1.1.4. 评审方法

1.1.5. 合同书格式

1.1.6. 响应文件格式

1.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报价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2.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 2.3.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 2.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格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2.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2.4.1. 证明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 2.4.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 2.4.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3. 报价及计量

- 3.1.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 3.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成交人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由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报价文件一份（U 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3. 所有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件数不限。外包装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磋商时间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 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 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2.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3. 2.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做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3.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4. 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2.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如有）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六、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

1.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1. 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 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 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方法

2. 1. 本次评审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七、确定成交人办法

1. 确定成交人

1. 1.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和成



交备选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 1.2. 成交人确定后，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将在法定的媒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232352888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邮编：528400

九、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 1.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2.2.1. 《合同书》；
 - 2.2.2. 《成交通知书》；
 - 2.2.3.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2.2.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2.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2人。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5.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备选人。
6.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方法

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
 - 2.1.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工作，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按照《初步评审表》（见附表1）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对没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实行现场告知，并让其确认；
 - 2.2.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与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报价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后磋商报价，除非在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内容现场公布。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应为唯一固定价且不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和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



无效报价。如果参与磋商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评审表》内容）评审不足三家时，可按本评审方法第8点执行；

- 2.3. 第三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技术评分（评审内容见附表2《商务技术评分表》），所有评委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然后，算出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备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和2名成交备选人（如有）。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备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备选人。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都相同的，由小组成员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其排名。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备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没有其他成交备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价格评分：将通过初步评审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核实，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30

（备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权重）	价格评分（权重）
权重（A1+ A2）=100%	70%	30%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列出各供应商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投标总价低的供应商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按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供应商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商务技术得分都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名次。）

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最后磋商报价的核实：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核实，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漏项、缺项等，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并以此作为评审价格。如果



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7.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1. 关于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行办法》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8.3. 除上述两种规定情形外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更改采购方式。如采购人提出更改采购方式的，经磋商小组同意和采购人确认，本项目可由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或两家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三、法律责任

1.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权利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1：初步评审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序号	供应商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A供应商	B供应商	C供应商	D供应商
1	供应商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2	报价有效期；				
3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4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合格；				
5	报价价格是唯一定价；				
6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7	首次报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9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0	是否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附表2: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议内容
1	商务响应程度	5	是否对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表》的条款（共12项）都做出响应，有无不满足和遗漏的条款。 1. 每无偏离一项得0.42分，最高得5分； 2. 没有响应，得0分。
2	企业资质	2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0.5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0.5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分） 注: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 ）网页截图，证书的有效性以该平台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供应商通过网站首页“管理体系查询”进行打印。上述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满分2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议内容
3	同类项目业绩	15	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情况一览表》进行评审：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约定生效日期或合同履行期限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同类工伤或医保智能监控、医疗机构评估考核、第三方专项检查或飞行检查等），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签字（或盖私章）的《业绩情况一览表》，同时还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履行主要内容），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业绩情况一览表》的格式参考本响应文件第六章。（2）《业绩情况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业主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约定生效日期或履约期限”为必填项，漏填得0分。（3）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所提供资料模糊不清的，得0分。
4	服务评价	5	根据供应商以上有效“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同等级别的评价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提供对应项目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文件应有客户单位公章，客户单位名称与合同一致）逐一附在以上业绩合同后作为评审依据。 （2）针对一份有效合同，投标人提供一份或多份好评的，只按一份好评计算。 （3）提供的好评与有效业绩无法对应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议内容
5	服务团队	9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临床医学或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得1分； 2、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临床医学、药学或计算机专业本科（含）以上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服务团队成员或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4、服务团队成员或项目负责人具有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供应商为其购买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未能提供该人员社保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成交，合同签订前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投人员以我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视为满足评审要求。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3）如有同一人员分别提供3、与4、中所需证书，可重复得分。
6	总体技术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周期、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1、方案描述清晰、全面、详细，系统架构清晰，实施周期规划合理，合理并切实可行有效的，得6分； 2、方案描述较清晰详细，系统架构较清晰，实施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4分； 3、方案描述简单，系统架构不清晰，实施周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和可行性低，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议内容
7	整体服务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有相应的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应急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准确，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系统运行管理机制健全，得6分； 2. 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有相应的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应急方案，方案完整，系统运行管理机制完善，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虽表述略微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4分； 3. 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有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应急方案，但方案内容简略，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系统运行管理机制不太完善的，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系统检查方案、保密方案）进行评审： 1.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有一系列保密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2.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保密保障措施描述基本清晰的，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3.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简略，但内容不够具体完善、详尽的，保障措施内容较为简单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议内容
9	信息技术能力	12	根据供应商信息技术能力进行评审： 1、供应商具有成熟的智能审核系统和工伤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系统的，得12分； 2、供应商具有成熟的智能审核系统或工伤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系统的，得8分； 3、供应商不具有成熟的智能审核系统和工伤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系统，但具备搭建能力的，得4分； 4、供应商不具有成熟的智能审核系统和工伤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系统且不具备搭建系统能力的，不得分。 注：如供应商具有成熟的智能审核系统和工伤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系统或其中之一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不具有成熟的智能审核系统和工伤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系统，但具备搭建能力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我单位具备搭建智能审核系统和工伤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系统的能力，若我单位成交，合同签订前保证建立起智能审核系统和工伤协议医疗机构考核系统，满足项目需求，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视为满足评审要求。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10	项目重点难点及对应措施方案	5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重点难点及对应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和对应措施的方案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和对应措施的方案比较明确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 3、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和对应措施的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议内容
合计		70	得分总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

评标价格修正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供应商	B供应商	C供应商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评标价格			

评委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表4:

投标报价修正表2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修正原因	修正前价格	修正后价格	备注
1				
2				
3				
.....				
最终修正价格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备注：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5:

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3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缺漏项目	缺漏项价格	备注
1			
2			
3			
.....			
缺漏项价格汇总			
缺漏价格比例			

备注：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统计投标报价的缺漏项价格。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缺漏项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成交人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2024年中山市工伤保险日常监管辅助智能审核监控及协议机构评估考核服务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管理，规范工伤保险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工伤保险权益，减少工伤保险待遇核发判断错误，保障工伤保险基金安全，同时确保协议机构的评估和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准确，严厉打击工伤保险医疗领域欺诈骗保行为，构建起公平、规范、有序的工伤医疗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专家专业能力，切实履行工伤保险基金管理责任，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供辅助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日常监管辅助服务

1.1. 总体要求

1.1.1. 智能化审核监管

为了提高效率，乙方需具有成熟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智能审核系统。

1.1.2. 全面审核

对所有经社保局批准提取的工伤诊疗单据及其所有收费明细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并将问题单据逐个标记，自动生成审核结果，同时保证临床知识库的持续更新。当工伤保险政策发生调整时，需按照新的政策要求维护相关审核规则。

1.1.3. 审核效率

按月度的诊疗单据的审核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按其他不同时间段进行审核的时间应控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分四期付款：

①第一期：2024年5月31日前，智能审核系统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2023年12月-2024年4月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数据审核并提交成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1%，同时结算2024年1-4月期间的专家劳务费（900元/半天/人）、病历审核费用（住院病历住院病历6元/份，门诊处方1元/份），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据实支付；

②第二期：2024年7月31日前，乙方完成2024年5-6月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数据审核并提交成果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8%，同时结算2024年5-6月期间的专家劳务费（900元/半天/人）、病历审核费用（住院病历住院病历6元/份，门诊处方1元/份），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据实支付；

③第三期：2024年9月30日前，乙方完成2024年7-8月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数据审核并提交成果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3%，同时结算2024年7-8月期间的专家劳务费（900元/半天/人）、病历审核费用（住院病历住院病历6元/份，门诊处方1元/份），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据实支付；

④第四期：2024年12月25日前，乙方完成2024年9-11月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数据审核并提交成果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8%，同时结算2024年9-12月期间的专家劳务费（900元/半天/人）、病历审核费用（住院病历住院病历6元/份，门诊处方1元/份），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据实支付。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年月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评审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检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1.2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价格部分

2.1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报价（元）	备注
2024年中山市工伤保险日常监管辅助智能审核监控及协议机构评估考核服务项目（二次）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大写： 小写：¥	

1.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 首次响应报价仅为参考报价，评标价格以最终响应报价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2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性文件

3.1 报价函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电子标书光盘/U盘1份），副本3份。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中山市相关规定执行）。

2. 项目的首次响应报价为_____（详见首次响应报价表）。

3.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

9. 我方如果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报价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同意按投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1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以便核查。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系电话：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系电话：

说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3.3购买磋商文件收费凭证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司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收费凭证：

粘贴购买磋商文件付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采购人）及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项目没有以联合体的身份进行投标，没有为本项目提供备选方案，只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本次投标；
8.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文件如下：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请供应商按照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内容逐一列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①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②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或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财务报表至少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见附表3.4.1；



附 表：3.4.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项目名称）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任务，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担保，若确认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服务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确认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确认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为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确认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本采购文件及招标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供应商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就本次报价，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四）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五）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六）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2024年中山市工伤保险日常监管辅助智能审核监控及协议机构评估考核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24年中山市工伤保险日常监管辅助智能审核监控及协议机构评估考核服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发布的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填写内容要求：

- 5.1. 单位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5.2. 项目名称：2024年中山市工伤保险日常监管辅助智能审核监控及协议机构评估考核服务项目（二次）
- 5.3. 标的名称：2024年中山市工伤保险日常监管辅助智能审核监控及协议机构评估考核服务项目（二次）
- 5.4. 采购文件中声明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5.5. 企业名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名称
- 5.6. 从业人员：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的从业人员数量
- 5.7. 营业收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的营业收入
- 5.8. 资产总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的资产总额
- 5.9.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类型划分
- 5.10. 企业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6. 相关政策文件、资格自测链接：

- 6.1.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2.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xcx/index.html>

- 6.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 6.4.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http://www.pbc.gov.cn/tiaofasi/resource/cms/2018/07/2018072714202729165.pdf>



6.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oldfile/miit/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78/n3057286/c3592332/part/3592333.pdf

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小型或微型企业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 计		元				

注：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不提供价格不给予扣除。



4. 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1				
	2022				
	2023				
	3年平均数				



2、履约进度计划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建议或要求
(一)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二)	月 日— 月 日	...	
(三)	月 日— 月 日		

注：如用户需求或评分对进度有特别要求的，须按照文件要求附证明文件。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如若中标，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		
7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支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条款；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成交后按磋商文件承诺的服务标准进行履约。		

注：如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报价不完全响应，则填“否”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业绩情况一览表

（按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约定生效日期或履约期限

备注：

1.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供应商参考此格式填写。“项目名称、业主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约定生效日期或合同履约期限”为必填项，漏填不得分。
3. 未列入《业绩情况一览表》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4. “项目名称、业主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约定生效日期或合同履约期限”的填写内容应与业绩合同复印件相符，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部分

5.1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5					
6					
7					
8					
9					
10					

说明：

- ① 供应商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的“二、项目需求”所有条款逐条响应。
- ② 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是否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
- ③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条款响应表(适用于有★号内容时填写)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6					
7					
8					
...					

说明：

- ①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 ②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③ 若供应商对该内容不满足或有任何偏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将被取消进入下一步评审的资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服务方案

按技术评分表内容提供，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总体技术方案
2. 整体服务方案
3.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4. 项目重点难点及对应措施方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注：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其它部分

6.1其它格式

如果项目评审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核查，请各供应商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报价文件中，随原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原件不用密封包装）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原件的真实性不负责任。评审资料原件不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将评审资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此部分不属于响应文件编制内容。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招标代理确认件数

供应商名称：

代表签字：

领回原件的代表签名：

日期：



6.2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6.2.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购买磋商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6.2.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